**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XK-01**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许可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初审、复审）→决定→书面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允许区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许可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15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书面申请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0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0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商品零售场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8年第8号）第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商品零售场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2、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3、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4、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0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价格部门批准，旅游经营者擅自制定或者调整旅游景区（点）门票和旅游景区（点）内旅游项目的价格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10号）第六十五条：第八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价格部门批准，旅游经营者擅自制定或者调整旅游景区（点）门票和旅游景区（点）内旅游项目的价格。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0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牟取暴利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0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擅自邀请招标，违法确定招投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相关时限，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和个人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六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2．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3．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4．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0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室 0897-28296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0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整改。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0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1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以行贿谋取中标；2.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3.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4.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取消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3。吊销营业执照；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取消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3.吊销营业执照；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1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1.私下接触投标人的；2.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3.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4.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5.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取消评标专家资格；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1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整改；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1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营业执照。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1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六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1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中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未按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2.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3.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4.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5.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6.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7.未按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8.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9.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10.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1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中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1.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1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中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2.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3.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4.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2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取消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3.吊销营业执照。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2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中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2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2.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3.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4.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2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2.期限内禁止评标；3.取消担任评标委员资格。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2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2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中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2.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4.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5.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2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2.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3.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质。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2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2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2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3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等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等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3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3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节能监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第二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噶尔县狮泉河镇狮泉河东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3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责令停止使用 2、停业整顿或关闭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3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2．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3．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4．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5．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6．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7．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8．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9．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10．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11．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2．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3．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4．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5．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6．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责令停产停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听取意见→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3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二条、第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经营者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的：1．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3．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4．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5．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6．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7．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4．责令停产停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3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二条、第十三条；《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2000年10月31日）第二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不明码标价的；2．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3．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4．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5．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6．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7．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3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信息；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证据和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下达《暂停相关营业通知书》→调查取证当事人拒不执行的证据→审查→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3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等违反节能法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重点用能单位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等违反节能法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3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照规定开展现场调查、效率检测、限期整改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照规定开展现场调查、效率检测、限期整改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限期整改 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4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限期改造 2、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4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销售或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产、销售或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4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活动中有以下行为的：1．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2．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3．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4．擅自修改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中标通知书；5．不在依法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6．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时限不符合有关规定；7．评标委员会组成和专家结构不符合有关规定；8．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9．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停产停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4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阿里地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擅自邀请招标，违法确定招投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相关时限，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和个人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2．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3．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4．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4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4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书面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 0897-28296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4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或高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六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或高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停产停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4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停产停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4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六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停产停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4: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4:00-18:30地址：狮泉河东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4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粮食加工、饲料和工业用粮企业采购粮食未索取检验报告或者未自行检验合格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六条第三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等七部委关于印发<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粮食加工、饲料和工业用粮企业采购粮食未索取检验报告或者未自行检验合格的；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稽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导致违法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停产停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4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5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5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未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品种、质量标准，未按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进行检验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 违法违规行为 | 粮食收购者未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品种、质量标准，未按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进行检验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停产停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5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未对收购的粮食进行及时整理，销售出库时，粮食杂质严重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四条；《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粮食收购者未对收购的粮食进行及时整理，销售出库时，粮食杂质严重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运输要求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停产停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5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农产品成本调查违规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1999年7月计价格﹝1999﹞797号）第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拒报或屡次迟报成本调查资料的；（二）错报、虚报、瞒报成本调查资料的；（三）伪造、篡改成本调查资料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整改；2．取消成本调查对象的资格；3．警告、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调查取证当事人拒不执行的证据→审查→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5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假冒专利行为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调查取证当事人拒不执行的证据→审查→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5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调查取证当事人拒不执行的证据→审查→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噶尔县狮泉河镇狮泉河东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5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二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调查取证当事人拒不执行的证据→审查→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5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改正；没收；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调查取证当事人拒不执行的证据→审查→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5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结果证明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结果证明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调查取证当事人拒不执行的证据→审查→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5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未按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以及其他违反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条）第四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未按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以及其他违反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调查取证当事人拒不执行的证据→审查→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6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以及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的工业企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3号，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以及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的工业企业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调查取证当事人拒不执行的证据→审查→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6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条）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罚款，没收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调查取证当事人拒不执行的证据→审查→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CF-6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企业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条）第四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企业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调查取证当事人拒不执行的证据→审查→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QZ-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逾期不缴纳罚款、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相应比例增加处罚款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发展改革委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物价局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二条、第二十一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行政强制措施 |
| 强制条件 | 逾期不缴纳罚款、不缴纳违法所得的行为。 |
| 基本流程 | 法定情形→请示→决定→交付决定书、通知书→实施强制措施→决定→没收、销毁→书面告知当事人→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检查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JC-01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全地区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04年8月13日）第六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2010年9月17日）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
| 检查对象 | 地区重点用能单位 |
| 检查内容 | 1．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2．查询、复制与节能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节能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3．检查与节能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4．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
| 基本流程 | 节能常规巡查→发现案件线索、立案→下达节能监督检查通知→检查报告→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检查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JC-02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价格活动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
| 检查对象 | 地区有市场主体 |
| 检查内容 | 1．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2．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3．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4．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
| 基本流程 | 市场价格常规巡查→发现案件线索、立案→下达价格监督检查通知→检查报告→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检查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JC-03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重大建设项目稽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 检查对象 | 阿里地区重大建设项目 |
| 检查内容 | 被稽查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被稽查单位有关建设项目的决定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程序；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实施、工程质量、进度、验收及运行管理等情况，跟踪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被稽查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监督其资金使用、概算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被稽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评价。 |
| 基本流程 | 拟定稽查方案→印发稽查通知→稽查实施→检查报告→印发整改通知→作出稽查处理决定和稽查后续监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检查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JC-04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粮食经营活动、粮油质量和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
| 检查对象 | 市场粮油店及各代储库 |
| 检查内容 | 销售出库时，粮食杂质严重超标、水分超过安全的检查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JC-05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8号）第二十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六条第三款；《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令第20号2004年10月8日）第四条、第十条：；《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粮食局公告2014第1号修改）第一条 |
| 检查对象 | 各代储库收购资格证 |
| 检查内容 | 有无收购资格 |
| 基本流程 |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QR-01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复核裁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第五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认定（认证）□证明□登记□鉴证□其他 |
| 受理范围 |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在办理案件中提出的涉及价格不明、价格难以确认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有形财产、无形财产、财产性权益和服务 |
| 受理条件 | 《价格认证规定》第三条: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一）涉嫌违纪案件；（二）涉嫌刑事案件；（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西藏自治区涉案财物价格鉴证条例》（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1年5月27日）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价格鉴证机构依照本条例对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仲裁机构在办理案件中提出的涉及价格不明、价格难以确认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有形财产、无形财产、财产性权益和服务进行鉴定和认证。 |
| 提供材料 | 价格认定申请书 |
| 法定期限 | 60日 | 承诺期限 | 60日 |
| 基本流程 |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价格鉴证复核裁定机构资质证 |
| 年检要求 | 无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JL-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第十六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第四条 |
| 受理范围 | 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受理条件 | 举报人实名举报，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违法事实；举报事项事先未被价格主管部门掌握；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 提供材料 | 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
| 基本流程 | 举报价格违法行为并查证属实→制定奖励方案→举报奖励审批→发放奖励→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JL-02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发改令第3号2003年）第十三条：政府鼓励、支持、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价格垄断行为进行社会监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对价格垄断行为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并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
| 受理范围 | 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受理条件 | 举报人实名举报，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违法事实；举报事项事先未被价格主管部门掌握；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 提供材料 | 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
| 基本流程 | 举报价格违法行为并查证属实→制定奖励方案→举报奖励审批→发放奖励→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JL-03-1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节能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
| 受理范围 | 举报违法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受理条件 | 举报人实名举报，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违法事实；举报事项事先未被能源主管部门掌握；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 提供材料 | 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
| 基本流程 | 举报违法行为并查证属实→制定奖励方案→举报奖励审批→发放奖励→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JL-03-2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能源生产促进法》第三十条 |
| 受理范围 | 举报违法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受理条件 | 举报人实名举报，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违法事实；举报事项事先未被能源主管部门掌握；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 提供材料 | 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
| 基本流程 | 举报违法行为并查证属实→制定奖励方案→举报奖励审批→发放奖励→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JL-05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
| 受理范围 | 举报违法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受理条件 | 举报人实名举报，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违法事实；举报事项事先未被能源主管部门掌握；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 提供材料 | 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
| 基本流程 | 举报违法行为并查证属实→制定奖励方案→举报奖励审批→发放奖励→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他类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QT-01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认定□考核□评定□资质核验□组织评审□验收■行政服务□其他 |
| 职权名称 | 以工代赈项目规划的编制与申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1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 受理范围 |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在办理案件中提出的涉及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审批等服务 |
| 受理条件 |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1号）第三十三条：在编报下达以工代赈投资计划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以及违反规定原则、程序下达投资计划或安排项目等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视具体情况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提交材料 | 以工代赈项目立项申请 |
| 法定期限 | 7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提出申请并提交《立项申请》→审查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以及《立项申请书》是否填写清楚，决定是否受理或要求补充材料→依法进行项目立项→下发《立项批复》→将结论书送达申请单位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他类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QT-02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认定□考核□评定□资质核验□组织评审□验收■行政服务□其他 |
| 职权名称 |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受理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产业协调科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国务院令第392号）第十二条、《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号2003年9月27日）第七条、第十一条 |
| 受理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按照此条例和办法执行的进口农产品 |
| 受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2、提交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 |
| 提交材料 | 以工代赈项目立项申请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他类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QT-03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认定□考核□评定□资质核验□组织评审□验收□行政服务□其他 |
| 职权名称 |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在办理案件中提出的涉及价格不明、价格难以确认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有形财产、无形财产、财产性权益和服务进行价格认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价格认定规定》第三条；《西藏自治区涉案财物价格鉴证条例》第六条 |
| 受理范围 |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在办理案件中提出的涉及价格不明、价格难以确认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有形财产、无形财产、财产性权益和服务 |
| 受理条件 | 《价格认证规定》第三条: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一）涉嫌违纪案件；（二）涉嫌刑事案件；（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西藏自治区涉案财物价格鉴证条例》（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1年5月27日）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价格鉴证机构依照本条例对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仲裁机构在办理案件中提出的涉及价格不明、价格难以确认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有形财产、无形财产、财产性权益和服务进行鉴定和认证。 |
| 提交材料 | 价格认定申请书 |
| 法定期限 | 7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委托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价格认定申请书》→审查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以及《价格认定申请书》是否填写清楚，决定是否受理或要求补充材料→依法进行价格认定→制作《价格认定结论书》→将结论书送达委托机关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他类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QT-04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认定□考核□评定□资质核验□组织评审□验收□行政服务■其他 |
| 职权名称 | 价格投诉调解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第十三条； |
| 受理范围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正当价格、收费行为 |
| 受理条件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正当价格、收费行为侵害消费者正当权益的 |
| 提交材料 | 价格投诉申请表 |
| 法定期限 | 6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6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群众投诉价格侵权行为→介入调节→调查有关价格违法行为→协助双方沟通，进行调停→根据被投诉人配合态度，对被投诉人进行劝解警告，或者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他类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QT-05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认定□考核□评定□资质核验□组织评审□验收□行政服务■其他 |
| 职权名称 | 商品定调价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 受理范围 | 《西藏自治区定价目录》里规定的商品和服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实行政府制定价格的商品和服务 |
| 受理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第十九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中央定价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第二十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
| 提交材料 | 决定商品和服务成本的相关资料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期限 | 承诺期限 | 6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人申请并提交材料→依法审查是否属于政府制定价格的商品和服务范围，不属于则退回并说明理由、依据→依法开展成本调查、成本监审→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将价格、成本调查情况，听证会召开情况以及定价建议整理汇总，提交行署办公会议决策→根据行署办公会议决策意见，将决策结果送达申请人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他类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QT-06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认定□考核□评定□资质核验□组织评审□验收□行政服务■其他 |
| 职权名称 | 公布价格垄断行为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四条；《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十二条 |
| 受理范围 | 价格违法行为 |
| 受理条件 | 构成垄断行为的 |
| 提交材料 |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原则上不准有兜底条款）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拟定价格垄断行为公布公告→报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核→在我委官方网站主页、或自治区有关新闻媒体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公布→接受行业企业监督意见→督促有关市场主体进行整改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他类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QT-07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认定□考核□评定□资质核验□组织评审□验收□行政服务■其他 |
| 职权名称 |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
| 受理范围 | 地区所有市场主体 |
| 受理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
| 提交材料 | 无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依法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制作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实施;告知当事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相关营业的理由、依据以及应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对责令暂停相关营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他类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QT-08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招投标公告发布媒介指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发展改革委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三十九条、四十条 |
| 受理范围 | 中央投资项目 |
| 受理条件 | 符合国家及西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相关办法 |
| 提交材料 | 选址、土地预审、环评、节能、维稳评估、相关批文、资金到位证明、其他必备材料等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建设单位送材料→审查资料→进行核准登记→网上发布公告→报名→全过程监督检查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他类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QT-09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认定□考核□评定□资质核验□组织评审□验收□行政服务■其他 |
| 职权名称 | 价格案件的审理和复议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物价局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第二章第五条、第十一条 |
| 受理范围 | 地区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对价格行政处罚不服的 |
| 受理条件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价格行为涉嫌违法以及对价格行政处罚不服的 |
| 提交材料 | 对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进行申辩的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6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根据检查、揭发、移送及企业自查自报的材料，经负责人审批后予以立案→依法予以审理或复议→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他类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QT-10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认定□考核□评定□资质核验□组织评审□验收□行政服务■其他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并先行登记保存相关证据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
| 受理范围 | 地区所有市场主体 |
| 受理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
| 提交材料 | 无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依法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制作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实施;告知当事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相关营业的理由、依据以及应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对责令暂停相关营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他类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QT-11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
| 受理范围 | 中央投资项目 |
| 受理条件 | 符合国家及西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相关办法 |
| 提交材料 | 选址、土地预审、环评、节能、维稳评估、相关批文、资金到位证明、其他必备材料等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建设单位送材料→审查资料→进行核准登记→网上发布公告→报名→全过程监督检查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他类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QT-12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认定□考核□评定□资质核验□组织评审□验收■行政服务□其他 |
| 职权名称 | 能源项目核准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附件1第七十二项：企业投资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9号2007年5月23日）第五条：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报送项目核准机关。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进行核准，并加强监督管理。附件：《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7年本)》二、能源电力水电站：在自治区管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其他河流上总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上、25万千瓦以下的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地区（市）行署（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二、能源。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
| 受理范围 | 提出设计能源项目申报、立项、核准、审批事项。 |
| 受理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约能源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提交材料 | 能源项目立项申请 |
| 法定期限 | 7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提出申请并提交《立项申请》→审查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以及《立项申请书》是否填写清楚，决定是否受理或要求补充材料→依法进行项目立项→下发《立项批复》→将结论书送达申请单位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他类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GJXFGWQT-13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认定□考核□评定□资质核验□组织评审□验收■行政服务□其他 |
| 职权名称 | 节能意见审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897-263266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规模，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对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 |
| 受理范围 | 对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
| 受理条件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约能源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提交材料 | 固定资产节能登记表 |
| 法定期限 | 7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提出申请并提交《固定资产节能登记表》→审查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以及《登记表》是否填写清楚，决定是否受理或要求补充材料→依法进行登记→下发《固定资产节能登记表》→将结论书送达申请单位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革吉县盐湖路1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